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新材料”),锂源(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锂源”),山东锂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锂源”),湖北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锂源”),南京锂源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锂源”)和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可兰素”)均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或“保证人”)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84,970.52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涉及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本次担保)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7.68亿元。

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0%,被担保对象涉及江苏锂源、山东锂源、湖北锂源、南京锂源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子公司多在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及担保协议后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提款,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2025年12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84,970.52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龙蟠科技,常州锂源	山东锂源	4,194.49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控签章的合同为准
	山东锂源	10,000.00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控签章的合同为准
	南京锂源	10,000.00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控签章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山东锂源	1,000.00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控签章的合同为准
	龙蟠新材料	275.03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控签章的合同为准
	龙蟠新材料	3,000.00	交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控签章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江苏锂源	5,000.00	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控签章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12,500.00	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控签章的合同为准
	湖北锂源	10,000.00	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控签章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南京锂源	1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控签章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5,000.00	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控签章的合同为准
	江苏锂源	7,000.00	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控签章的合同为准
龙蟠科技	江苏锂源	3,000.00	交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无	以实控签章的合同为准
	合计	84,970.52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中,江苏锂源、山东锂源、湖北锂源和南京锂源为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的全资子公司,其余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常州锂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03.1398	货币	66.4206%
福莱特(代)东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0.3125	货币	6.0186%
宁波长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1.9531	货币	5.6171%
昆仑金融(北京)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0091	货币	5.1301%
常州金坛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0000	货币	4.1906%
常州金坛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0.0000	货币	4.1906%
贝瑞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3,150.0000	货币	3.7264%
南京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0.0000	货币	2.0900%
信远金源投资有限公司	1,601.9540	货币	1.8001%
南京金源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00	货币	0.8322%
合计	83,412.6985		100.0000%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为自身或以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品质担保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包括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续期或续贷,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有有效期内的担保以及其单独单独担保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担保额度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39.5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龙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C7KPO4C
成立时间:2023年1月4日
注册资本:14,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润滑油销售;食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液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专业设备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理工产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龙蟠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996.2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24,364.94
营业收入
66,339.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708.14
3,432.32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山东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公司为山东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公司为山东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公司为山东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公司为山东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公司为山东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公司为山东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8.公司为山东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担保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9.公司为山东锂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